

华大科技(18)合[2021]12号

中电(运)合[2021]98号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与

中国电子华大科技有限公司

订立的

2021年综合服务协议

中电(

华大科技()

2021 年综合服务协议

本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当事人于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签署：

- (1)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组建并有效存续的国有企业，其法定地址在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世纪科贸大厦 A 座）（「甲方」）；及
- (2) 中国电子华大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及于百慕达继续经营的有限公司，其于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在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34 楼 3403 室（「乙方」）。

甲方与乙方合称「双方」，单称「一方」。

鉴于：

- (A) 乙方是一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其子公司的业务涵盖智能卡芯片设计等业务领域，为用户提供优质的集成电路芯片产品、产品方案及相关软件。
- (B) 甲方拥有众多子公司及联系公司（涵义与上市规则第 14A.06 条所界定者相同），其中若干子公司及联系公司在集成电路与电子元器件等方面拥有较强实力，拥有完整的集成电路产业链和相配套的设计、生产、封装及测试业务，拥有自主技术的集成电路（IC）模块和集成电路（IC）卡。乙方及 / 或其子公司与甲方及 / 或其子公司或联系公司在日常业务中需要进行若干商业交易。
- (C) 甲方与乙方于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签署了 2018 综合服务协议，就甲方及 / 或其子公司或联系公司与乙方及 / 或其子公司在日常业务中的商业交易进行了约定。该协议将于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届满。
- (D) 甲方为乙方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乙方及 / 或其子公司各自与甲方及 / 或其子公司或联系公司（除乙方及其子公司外）于日常业务中所进行的交易，亦将成为乙方的持续关连交易。

为此，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

1 定义

除另有明确规定或上下文另有要求，本协议文本中以粗体字显示的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香港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市场价」指由经营者自主制定，通过市场竞争机制形成的价格。市场价指：(1) 在该类产品或服务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提供该类相同或类似的产品或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或向独立第三方当时支付的公平合理价格；

「不可抗力事件」指双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包括但不限于花费合理金额仍无法履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风灾、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

「综合服务」指根据本协议第3条所提供的各项服务；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含香港、澳门和台湾；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2 提供与接受服务

- 2.1 甲方同意并同意促使其子公司及联系公司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及 / 或其子公司，提供相关综合服务，乙方同意接受，并促使其子公司接受该等综合服务。
- 2.2 乙方同意并同意促使其子公司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及 / 或其子公司或联系公司，提供相关综合服务，甲方同意接受，并促使其子公司及联系公司接受该等综合服务。
- 2.3 乙方及 / 或其子公司与甲方及 / 或其子公司或联系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就综合服务内容在本协议基础之上，并且参照本协议的规定，单独签订补充性文件（「补充性文件」），规定提供综合服务的具体方法等事项。该等补充性文件中的条款不得与本协议的规定相抵触，如有不符之处，按本协议为准。
- 2.4 综合服务的提供与接受不具有排他性。

3 综合服务之内容与定价原则

- 3.1 根据本协议，甲方及/或其子公司或联系公司作为提供服务方向乙方及/或其子公司提供的各项服务及产品如下：

提供技术开发、加工、测试及封装服务，以及采购原材料、集成电路的模块、软件、设备及知识产权；

甲方及 / 或其子公司或联系公司将向乙方及 / 或其子公司提供有关集成电路芯片产品的技术开发、加工、测试及封装服务。甲方及 / 或其子公司或联系公司向乙方及 / 或其子公司提供技术开发、加工、测试及封装服务的服务费须参照市场价确定收费标准。

甲方及 / 或其子公司或联系公司将应乙方及 / 或其子公司的要求向乙方及 / 或其子公司销售及提供研发及生产集成电路芯片所必需的原材料、集成电路的模块、软件、设备及知识产权，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集成电路的圆片、集成电路的芯片、模块、卡片、研发用材料、研发设施及相关软件和知识产权。甲方及 / 或其子公司或联系公司向乙方及 / 或其子公司销售及提供的原材料、集成电路的模块、软件、设备及知识产权的价格须参照市场价确定，并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 3.2 根据本协议，乙方同意并同意促使其子公司向甲方及 / 或其子公司或联系公司销售集成电路的卡片、模块、芯片及圆片等产品和提供技术开发服务。该等销售及服务的定价须参照市场价确定，并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4 服务费用的支付

4.1 接受服务一方应依照本协议、补充性文件规定的定价原则和收费标准，就其从提供服务一方获取的相应综合服务于双方约定的时间及时以现金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5 基本原则

5.1 甲方及 / 或其子公司或联系公司与乙方及 / 或其子公司任何一方向对方提供综合服务应当按照相关行业的惯常商业条款进行，并且该等交易条款当不逊于与该一方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和 / 或产品的交易条款。

5.2 如果甲方及 / 或其子公司或联系公司及乙方及 / 或其子公司任何一方要求对方增加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和 / 或产品，对方应尽最大努力提供该一方要求增添之服务和 / 或产品，并且该等交易条款应当不逊于该一方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和 / 或产品的交易条款。

5.3 根据本协议所提供的各项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5.4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一方应向受损一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给受损一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但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造成的损失，毋须承担责任。

5.5 在本协议任何一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时，另一方应提供合理必要的协助。

5.6 甲方应通过甲方子公司及联系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促使甲方子公司及联系公司按照本协议约定之原则及规定签订补充性文件。

5.7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乙方提出要求，双方应按照乙方的需求对综合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并应相应修改乙方及 / 或其子公司与甲方及 / 或其子公司或联系公司届时已经签订的补充性文件。

5.8 乙方或其子公司在本协议项下没有义务必须与甲方或其子公司或联系公司就综合服务签订任何协议，并且在本协议项下没有义务必须使用甲方或其子公司或联系公司的综合服务。

5.9 甲方或其子公司或联系公司在本协议项下没有义务必须与乙方或其子公司就综合服务签订任何协议，并且在本协议项下没有义务必须使用乙方或其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服务。

5.10 如果乙方或其子公司向甲方或其子公司或联系公司提出合理、惯常的缔约要求，则甲方或其子公司或联系公司不应不合理地拒绝该缔约要求。

5.11 本协议双方理解，尽管本协议双方对本协议相关条款达成一致，但乙方或其子公司与甲方或其子公司或联系公司之间的具体权利义务关系最终应以其签订的补充性文件为准（惟该等补充性文件的条款和条件不得与本协议的规定相冲突）。

6 声明和保证

6.1 甲方声明和保证：

6.1.1 甲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签订本协议的行为能力；

- 6.1.2 甲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一切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政府批准（如需要）以及内部授权，并保证该等政府批准及内部授权在本协议期限内持续有效；代表甲方签署本协议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已经取得签署本协议所需全部必要授权；
- 6.1.3 甲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公司章程或其已经订立、并受其约束的任何其它协议；及
- 6.1.4 本协议是一份合法有效、对甲方具有约束力的协议。

6.2 乙方声明和保证：

- 6.2.1 乙方是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及于百慕达继续经营的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签订本协议的行为能力；
- 6.2.2 除本协议第7条所述的乙方的独立股东批准外，乙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一切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政府批准（如需要）以及内部授权，并保证该等政府批准及内部授权在本协议期限内持续有效；代表乙方签署本协议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已经取得签署本协议所需全部必要授权；
- 6.2.3 乙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公司章程或其已经订立、并受其约束的任何其它协议；及
- 6.2.4 本协议是一份合法有效、对乙方具有约束力的协议。

7 协议生效及期限及交易上限

- 7.1 在符合上市规则要求的前提下（包括乙方的独立股东于正式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批准本协议和按本协议所进行的交易），本协议于双方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有效期从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如双方同意，在符合上市规则要求的前提下，本协议在有效期届满时将按照本协议同样的条款自动续展三年。续展次数不限。
- 7.2 除非相关上市规则条款（包括如需要，取得乙方独立股东批准）已遵守，双方同意就本协议下，乙方及其子公司向甲方及其子公司及联系公司应付的技术开发、加工、测试及封装服务，以及采购原材料、集成电路的模块、软件、设备及知识产权代价总额不得多于以下上限：

年期	上限
由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81,100,000 元
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78,400,000 元
由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96,200,000 元
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107,900,000 元

7.3 除非相关上市规则条款（包括如需要，取得乙方独立股东批准）已遵守，双方同意就本协议下，乙方及其子公司向甲方及其子公司及联系公司销售集成电路的卡片、模块、芯片及圆片等产品和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应收的代价总额不得多于以下上限：

年期	上限
由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80,800,000 元
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77,700,000 元
由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95,500,000 元
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107,600,000 元

7.4 在不影响双方根据本协议条款终止协议权利之情况下，倘出现下列情况，本协议将于双方可能同意之日起自动终止：

7.4.1 甲方或乙方认为若继续执行本协议项下之责任将使其无法于有关时间符合上市规则之规定；或

7.4.2 须就符合上市规则，于本协议作出双方均不接受之更改。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的期间内应予中止。

8.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以专人手递或挂号邮递的方式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义务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8.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按照有关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该等义务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终止或部分免除或延期履行该等义务。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仍需履行的各项义务。

9 保密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泄漏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事项及其它与另一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但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关的规定或要求而作出披露者除外。

10 转让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任何一项权利或义务予第三方。

11 不放弃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所享有的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应视为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且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部分行使不应妨碍未来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12 全部协议

本协议连同根据本协议第 2.3 条签订的补充文件构成双方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而达成的全部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

13 可分割性

本协议具有可分割性，即若本协议任何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及可执行性。

14 通知

14.1 任何在本协议下需要送达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必须按本协议开首列载的住所或按一方不时向另一方书面指定的有关地址或传真号码发送。

14.2 任何上述通知必须以专人手递或以挂号邮递或以传真发送。任何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

- 14.2.1 以专人手递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指定人士签收之日被视为有效；
- 14.2.2 以挂号邮递寄出的通知应在投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 7 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
- 14.2.3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传真完毕之时作出。

15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5.1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和执行。

15.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本协议双方协商解决。若自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协商解决不成，则双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6 其它事项

16.1 在乙方符合或满足上市规则关于关连交易的监管要求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修订或补充本协议，所有修订或补充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书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16.2 本协议可被复制成若干份文本由双方分别签署，分别签署的复制文本共同构成一份生效协议。本协议如以复制文本形式签署，应于一方通过传真的方式向另一方成功交换其签署的复制文本之日起视为签署。
- 16.3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各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于本协议文首注明之日期订立，以昭信守。

